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39 (A股普通股)
360030 (境内优先股)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季度报告,本行13名董事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
1.3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本行法定代表人田国立、首席财务官许一鸣、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方秋月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信息

A股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601939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939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股票简称	建行优1	股票代码	360030
境内优先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	CCB 15USDPREF	股票代码	4606
境外优先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凌	马陈志	徐漫霞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ir@ccb.com		

2.2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23,354,078		22,124,383	5.5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922,123		1,779,760	8.0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7.44		6.86	8.4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个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144	5.63	500,047	5.94
净利润	67,391	6.52	214,856	6.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081	6.64	214,108	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090	7.48	213,386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44,866	450.03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7	8.00	0.86	7.50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7	降低0.47个百分点	16.08	降低0.4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个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12)	57
抵债资产处置净损益	40	67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53	154
其他损益	43	693
税务影响	(131)	(2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	724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	72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

2.3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净利润和于2018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4 于2018年9月30日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2.4.1于2018年9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59,213户,其中H股股东43,280户,A股股东315,933户。
2.4.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数据来源于2018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及股东确认情况)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H股)	无
		0.08	–	195,941,976(A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3	境外法人	36.79	-3,308,215	91,975,337,583(H股)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7,191,700	2,187,579,768(A股)	无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	国有法人	0.80	–	1,999,556,250(H股)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3,4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H股)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	国有法人	0.35	–	865,613,000(H股)	无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H股)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A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0.15	+16,138,727	375,580,783(A股)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12	+178,271,721	295,808,211(A股)	无

1.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和865,613,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999,556,250股,其中599,556,25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以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99,556,25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1,975,337,583股。该股份中也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
4.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情况如下: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4,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30,000,000股,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12,000,000股。
2.5 于2018年9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2.5.1于2018年9月30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9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8户。
2.5.2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0	–	152,500,000	未知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此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优先股的信息。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前10名(含并列)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83	–	161,000,000	无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00	–	90,000,000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无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67	–	40,000,000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	–	30,000,000	无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3	–	20,000,000	无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33	–	20,000,000	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33	–	20,000,000	无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也不涉及派发优先股股息事宜。本行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及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本行拟于2018年12月1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共计157,583,333.33美元(折合约10.93亿元人民币),扣除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141,825,000美元,税后股息率4.65%。本行拟于2018年12月26日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共计28.50亿元人民币(含税),票面股息率4.75%。
3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3.1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于2018年9月30日,本集团资产总额233,540.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296.95亿元,增长5.56%;负债总额214,152.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866.73亿元,增长5.3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37,657.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23.41亿元,增长6.68%。其中,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67,248.97亿元,个人贷款 57,573.68 亿元,票据贴现1,631.96 亿元;海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 11,203.21 亿元。
客户存款172,281.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44.38亿元,增长5.28%。其中,本行境内定期存款76,879.65亿元,活期存款90,872.72亿元,本行境内公司存款89,920.31亿元,个人存款77,832.06亿元;海外和子公司存款4,529.55亿元。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2,018.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30亿元。不良贷款率1.47%,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95.16%,较上年末上升24.08个百分点。
股东权益总额19,388.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30.22亿元,增长7.96%。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为19,221.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23.63亿元,增长8.00%。
于2018年9月30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6.23%,一级资本充足率13.9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34%,均满足监管要求。
3.2利润表项目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148.56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141.08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22%和6.39%。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1.26%,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08%。
利息净收入3,657.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2%。净利差为2.21%,净利息收益率为2.34%,均较上年同期上升0.18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65.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其中,银行卡、电子银行、托管及其他受托等产品发展良好,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理财产品受资管新规实施影响,收入出现同比下滑;部分结算、代理及顾问咨询类产品受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及服务收费减免等因素影响,收入同比亦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业务及管理费为1,104.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02亿元。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同期下降0.67个百分点至23.13%。
所得税费用489.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6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8.56%。
4重要事项
4.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528,468	175,005	201.97	三季度本集团流动性较为宽松,加大了存放同业资金运用力度。
贵金属	35,966	157,036	(77.10)	主要是本集团主动调整业务策略,压缩贵金属租借业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613	208,360	51.95	三季度本集团流动性较为宽松,叙做的买入返售证券业务增加。
其他资产	131,713	71,416	84.43	主要是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继续涉入资产、待结算及清算款项等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4,729	74,279	(53.25)	三季度本集团流动性较为宽松,叙做的卖出回购证券业务减少。
预计负债	36,671	10,581	246.57	主要是新准则下,表外信贷业务预计负债计提范围扩大,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准备金。
已发行债务证券	778,110	596,526	30.44	主要是新发行存款证和二级资本债增加。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2,812	2,593	394.10	主要是新准则下,本期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4,472	14,969	(70.12)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外汇业务量增长、外汇衍生交易估值收益增加导致基数较高。

4.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9月,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3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本行已于2018年9月25日完成了2018年境内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发行规模430亿元。详情请参见本行2018年9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4.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4.4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8 年7月17日, 本行向 2018 年7月16日收市后在册 的 A 股股东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9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7.92 亿元;2018 年 8 月 6 日,本行向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在册的 H 股股东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9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99.61 亿元。
4.5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4.6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信息已在本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5发布季度报告
本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本行网址(www.ccb.com)。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0月23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8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战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要求,落实国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部署,根据本行普惠金融战略重大决策,全面规划布局普惠金融,依托金融科技构建差异性、综合性、体系性竞争优势,构筑未来市场发展的战略制高点。
三、关于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于2015年12月在境外市场发行30.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规定,本行制定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1. 计息期间:自2017年12月16日(含该日)至2018年12月16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3. 股息发放日:由于2018年12月16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18年12月17日。
4. 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2月14日收市后,在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卢森堡)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6.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65%(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157,583,333.33 美元,其中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141,825,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15,758,333.33 美元。上述优先股股息折合约人民币10.93亿元。
四、关于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于2017年12月在境内市场发行600亿元人民币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建行优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境内优先股条款的规定,本行制定建行优1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1. 计息期间: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
2. 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
4. 除息日:2018年12月25日
5. 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26日
6. 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行优1股东。
7.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按照建行优1票面股息率4.7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75元(含税)。以建行优1发行量6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8.50亿元(含税)。
8. 扣税情况: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75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设立分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0月23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方秋月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6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监事会2018年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年6月15日举行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cb.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自2017年12月16日(含该日)至2018年12月16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3. 股息发放日:由于2018年12月16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18年12月17日
4. 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2月14日收市后,在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卢森堡)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6.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65%(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
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157,583,333.33美元,其中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141,825,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15,758,333.33美元。上述优先股股息折合约人民币10.93亿元。
三、境外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会向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持人,是于股权登记日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股息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3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若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29,731,157.41		8,294,721,796.11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56,471,638.18		7,525,702,447.82	0.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497,139.79	32.45%	277,377,685.90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6,154.39	-72.78%	33,044,317.13	-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1,196.47	-82.31%	16,115,510.92	-7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6,659.30	-126.16%	90,647,368.88	16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85.00%	0.0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85.00%	0.0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26%	0.44%	-0.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25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97,582.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65,838.0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003,722.22	适用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592.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4,35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99.41	
合计	16,928,806.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0%	917,952,313	917,952,313	质押	890,749,365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178,821,878	178,821,878	质押	172,091,800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167,854,136	167,854,136	质押	167,854,090
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95,371,668	95,371,668	质押	91,199,998
俞龙生	境内自然人	4.33%	93,205,361	46,602,680		
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76,535,763	76,535,763	质押	59,517,000
郑玉英	境内自然人	3.42%	73,697,265	36,848,631		
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71,528,751	71,528,751	质押	71,528,751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71,528,751	71,528,751	质押	71,528,751
姜照柏	境内自然人	3.05%	65,696,09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姜照柏	65,696,090	人民币普通股	65,696,090
俞龙生	46,602,681	人民币普通股	46,602,681
郑玉英	36,848,634	人民币普通股	36,848,634
姜雷	23,032,379	人民币普通股	23,032,379
俞旻贝	18,857,83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7,830
石庭波	8,663,552	人民币普通股	8,663,5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06,554	人民币普通股	8,506,554
王秀荣	6,132,360	人民币普通股	6,132,360
吴丽	4,926,924	人民币普通股	4,926,924
石健均	2,851,060	人民币普通股	2,851,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俞龙生与郑玉英为夫妻关系,俞旻贝为俞龙生、郑玉英之女,姜照柏是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与姜雷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石庭波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63,55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663,552股。王秀荣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32,36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132,360股。吴丽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27,63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99,289,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926,924股。石健均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51,06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51,06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1,078,223.67	2,602,258.89	325.72%	主要系本期为后期生产研发备料预付货款所致
存货	113,257,187.05	69,351,929.43	63.31%	主要系公司为第四季度销售作库存储备
其他流动资产	116,297,377.44	620,207,934.43	-81.25%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98,250,433.29	60,971,125.88	61.14%	主要系汽车座椅功能件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投入、玉龙大厦及科技研发中心、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项目以及零星工程本期在建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43,994,671.42	104,692,545.88	37.54%	主要系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
短期借款	341,486,000.00	89,779,000.00	280.36%	系本期银行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797,322.17	128,818,446.54	-36.50%	主要系期末到期的应付账款已支付
预收款项	19,537,463.28	13,669,008.71	42.93%	主要系期末客户定制产品,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11,695,203.22	40,318,017.92	-70.99%	主要系前期税费实际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47,681.91	237,133,839.25	-98.25%	主要系本期支付并购光启尖端的股权转让款
递延收益	120,923,338.47	65,814,163.71	83.7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	2,154,587,862.00	1,267,511,727.00	69.99%	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2018年5月16日的股本1,267,404,6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887,183,23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54,587,862股。

2.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4,613,726.34	7,621,341.02	-39.46%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去年同期募集资金到位,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产生印花税,本期印花税较同期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8,168,824.92	11,409,539.65	59.24%	主要系较去年同期本期展览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0,240,813.03	42,919,269.32	133.56%	主要系较去年同期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日常经营开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8,790,137.68	11,612,296.93	320.16%	主要系公司2017年12月收购光启尖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75,381.87	-1,530,818.05	-48.64%	主要系由于受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的影响
其他收益	53,296,112.07	2,155,510.63	2372.55%	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应摊销至本期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现金流量表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647,368.88元,增幅为165.46%,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同期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492,878.32元,增幅为125.95%,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441,289.58元,减幅为96.67%,主要系去年同期有定增资金到位,本报告期无该类事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58%	至	5.13%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00	至	8,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85.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公司因钢材价格上涨及公司部分产品结构调整,汽车零配件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2.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3.较去年同期对比,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日常经营开支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41,500	241,500	0
合计		241,500	241,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2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2.40%。
(1)请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超材料行业营业收入为2,61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13.41%,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超材料业务的订单数量。
回复:
一、报告期净利润下降原因
1、因公司汽车零部件部分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尚未实现批量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2018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247万元;另外,钢材价格上涨,使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在产品结构调整及钢材价格上涨的双重影响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毛利同比减少1,105万元。
2、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光启超材料及保定光启报告期共计亏损1,242万元。
3、2017年12月完成收购的光启尖端使公司超材料业务大幅增长,该业务本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毛利1,068万元。光启尖端业务特点导致其经营业绩多集中在四季度体现。从历史数据上看,光启尖端2016年、2017年四季度形成的收入占其全年收入的71.56%、70.96%。
4、由于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起,分别在深圳、保定、沈阳、西安等地筹建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人员支出、差旅支出、租赁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光启技术毛利变动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汽车零部件业务	16,874.87	19,121.79	20,142.48
	超材料业务	2,613.19	0	0
	小计	19,488.05	19,121.79	20,142.48
营业成本	汽车零部件业务	11,475.45	12,617.36	13,789.92
	超材料业务	1,545.33	0	0
	小计	13,020.77	12,617.36	13,789.92
销售毛利	汽车零部件业务	5,399.42	6,504.44	6,352.56
	超材料业务	1,067.86	0	0
	小计	6,467.28	6,504.44	6,352.56

二、超材料业务订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汽车座椅功能件的研发与生产的同时,正积极推进向超材料战略新兴产业的转型升级。超材料业务方面,公司目前正重点发展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和超材料智能结构业务,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以2017年12月收购的光启尖端为平台。光启尖端已与各大军工集团广泛合作,业务初具规模;超材料智能结构业务为公司2018年度新拓展业务,随着公司与有关部门合作地逐步深入,智能警务终端系列产品将陆续进入客户市场,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目前,公司超材料行业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的收入。光启尖端经过多年的探索,已进入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并不断增加产品种类和拓宽研制服务范围。近几年,光启尖端有关订单呈不断上涨态势,详见下表:

光启尖端近几年获得的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年度	产品类别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2016年度	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专项研制任务等	16	8,488.00
2017年度	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专项研制任务等	24	10,410.73
2018年上半年	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专项研制任务等	10	10,808.50
合计		50	29,707.2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光启尖端尚在履行且未结算完毕的订单有39个,合同总金额为22,170.03万元,其中尚未结算完毕的合同金额为18,173.29万元,该等订单均执行情况良好。

光启尖端尚在履行中的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年度	产品类别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尚未结算金额
2016年度	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专项研制任务等	13	3,494.80	2,254.82
2017年度	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专项研制任务等	16	7,866.73	5,109.97
2018年上半年	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专项研制任务等	10	10,808.50	10,808.50
合计		39	22,170.03	18,173.29

同时,光启尖端的业务结构也在逐步丰富和完善,其部分超材料技术与多种传统军工技术的深度融合设计取得突破,实现了从局部件到整体大部件的跨越;部分尖端装备正逐步从研制转入批产状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批产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5%、30.58%和49.90%,批产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1,438万元,占净利润比重为46.55%,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43万元,占非经常性损益比重为72.53%。
(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依靠政府补助获得利润的情形,以及此种情形是否会对你公司的营利能力产生影响。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披露等违规情形。
(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是否对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政府补助获得利润的情形。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和超材料两大主营业务。属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超材料研发项目补贴。
超材料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型产业,被列入十三五"百大工程"重点项目,在"十三五"期间多个顶层政策文件被明确提出并得到了科学规划和强力支持。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正是政府为鼓励行业发展,对公司所发展的产业、开发的产品及研究项目的认可或奖励。这些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如:军工科研类项目是政府鼓励企业发展的新型产业或产品,并根据公司已形成的收入及已收到的回款对应给予的奖励性补贴;竞争性科研项目是公司以自身优异实力通过竞争获得的研究项目。这些项目是超材料科研及产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超材料产业化的发展。
二、公司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披露的违规情形。
1、公司利润超过70%来源于日常经营,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43.87万元,影响本期利润总额的26.54%。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贴项目	递延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金额	记入当期损益金额	占本期利润总额比率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政府拨款日期	与收益/资产相关
玉龙大厦土地补助	937.50	–	12.50	0.32%	其他收益	2017/12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补助款	512.00	–	42.27	1.07%	其他收益	2015/2	与资产相关
XXX航空超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357.22	–	169.64	4.31%	其他收益	2017/2	与收益相关
XXX多波段超材料XXX关键技术研发	246.97	–	217.38	5.53%	其他收益	2016/8	与收益相关
耐海洋环境宽频吸波超材料关键技术开发	195.81	–	85.23	2.17%	其他收益	2017/4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工业重点企业技改项目补助	161.67	–	10.00	0.25%	其他收益	2016/8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工业重点企业技改项目补助	157.73	–	10.00	0.25%	其他收益	2017/8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三维石墨烯吸波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42.90	–	31.57	0.80%	其他收益	2017/6	与收益相关
电缆工程补助款	85.90	–	2.38	0.06%	其他收益	2016/2	与资产相关
四期滑轨生产厂房及设备技改项目	82.80	–	11.04	0.28%	其他收益	2011/10	与资产相关
面向大功率天线系统的树脂基超材料研究	76.70	–	10.73	0.27%	其他收益	2016/1	与收益相关
超材料微结构专用新型材质研究	73.55	–	39.83	1.01%	其他收益	2016/1	与收益相关
道路工程补助	45.21	–	1.25	0.03%	其他收益	2016/2	与资产相关
XXX吸波超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19.75	–	14.80	0.38%	其他收益	2016/1	与收益相关
超材料XXX辐射单元关键技术研究	18.53	–	2.25	0.06%	其他收益	2016/1	与收益相关
电可控式超材料机理研究	102.02	–	36.41	0.93%	其他收益	2016/1	与收益相关
年产50万件汽车座椅高强度调角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	161.00	8.05	0.20%	其他收益	2018/1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介电基底的超材料共形天线关键技术研发	–	300.00	45.00	1.14%	其他收益	2018/2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企业资助	–	180.00	180.00	4.58%	其他收益	2018/4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	3.00	3.00	0.08%	其他收益	2018/6	与收益相关
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房租补助	–	33.85	33.85	0.86%	其他收益	2018/4/18	与收益相关
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区项目补助注	–	500.00	–	0.00%	–	2018/4/23	与收益相关
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区项目补助注	–	500.00				2018/5/4	与收益相关
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区项目补助注	–	2,000.00	–	0.00%	–	2018/5/8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款	–	1.40	1.40	0.04%	其他收益	2018/1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资本市场政策奖励	–	50.00	50.00	1.27%	营业外收入	2018/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贴	–	25.31	25.31	0.64%	其他收益	2018/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16.25	3,754.56	1,043.87	26.54%			

注:2018年4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航空装备公司")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沈北新区政府")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沈北新区政府将在未来7年内分期支付给与光启航空装备公司奖励。经考核,光启航空装备公司若未达到政府的前置条件,所获奖励将予以返还。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见2018-058号公告)。2018年4月、5月,光启航空装备公司陆续收到3,000万元奖励,该奖励未来是否返还尚不确定,因此,公司在奖励考核期到期前不会将该项奖励确认为收益,该奖励不会对当期收益造成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为752,570.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85.57万元,2018年上半年收到的相关补贴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要求,公司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披露的违规情形。
三、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的利润主要还是来源于主营业务,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9.53%。请详细说明其中本期销售回款、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具体金额、所占比例,以及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与银行存款利息的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32,261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68.27%;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8,042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7.02%;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733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4.25%。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与银行存款利息的情况。
问题四:你公司收购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时,光启尖端承诺在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4,100万元。2018年1月-6月光启尖端净利润为1,182万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比重仅为28.83%。
(1)请结合光启尖端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业绩承诺完成比重较低的原因。
(2)请说明光启尖端是否存在不能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风险;若存在,请说明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3)报告期内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期末余额3.21亿元,系并购光启尖端确认的商誉,请结合光启尖端的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回复:
一、光启尖端报告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比重较低的原因
光启尖端主要从事超材料前沿技术研究及尖端装备超材料方案提供和产品生产,其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光启尖端从技术到产品需经多轮评审和鉴定,军工整机产品交付多集中在四季度,公司为其提供的配套产品的鉴定也相应安排在四季度。因此,光启尖端的经营成果通常在四季度才能体现收入和利润。从历史数据上看,光启尖端2016年、2017年四季度形成的收入占其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56%、70.96%。目前,光启尖端的经营模式和核算方法均未发生变化,近几年其还将保持四季度才能集中体现收入和利润的特点。
二、光启尖端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光启尖端2018年可完成承诺业绩
从问题一回复的订单情况可以看出,光启尖端近几年一直处于业务量逐步上升过程中,201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2017年同期也实现了较大增长。

光启尖端2018年上半年与2017年同期主要利润指标对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8年1-6月	同比增长
一、营业总收入	1,660.78	2,565.25	54.46%
二、营业总成本	3,361.01	4,608.98	37.13%
其中:营业成本	948.51	1,539.60	62.32%
销售费用	24.80	61.28	147.12%
管理费用	2,496.39	3,070.07	22.98%
财务费用	-113.24	-42.25	-62.69%
加:其他收益	2,485.25	3,483.87	4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24	1,457.15	78.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83	1,456.42	47.74%
减:所得税费用	155.50	272.06	7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33	1,184.36	42.64%

2017年,光启尖端装备批产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为30.58%;2018年,尖端装备业务中的数款产品已完成鉴定,批产规模逐步形成,批产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预计将首次过半。随着尖端装备由研制向批产的快速转化,尖端装备业务将迎来快速增长。
同时,随着光启尖端生产用厂房的改造完成,公司具备了年产15万平米超材料及2000件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为光启尖端装备从研制到批产转型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光启尖端可完成2018年度承诺的经营业绩。
2、影响光启尖端业绩承诺完成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影响光启尖端业绩承诺完成的主要风险为:
(1)受军品研制过程及周期较长特点的影响,报告期内,光启尖端研制业务对应的产品定型种类较少;
(2)重大项目成果评审受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样机大节点验收评审进度影响,对于光启尖端销售收入确认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部分研制周期长、无约定节点拨款的重大研制项目,公司积极与军方就研制过程进展情况密切联系、沟通,对项目阶段研制完成节点、经费拨入情况进行书面汇报,目前研发项目进展、上报工作顺利,预计四季度可完成研发收入计划。
通过这些措施,基本可以保障光启尖端完成业绩承诺。
三、并购光启尖端确认的商誉的减值风险
公司2017年收购光启尖端是出于完善上市公司超材料业务链,实现技术协同,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的目的。通过该次收购,使公司业务范围拓展到超材料军用产品领域。有关收购价格的合理性问题,公司在2017年11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中已详细说明,该次交易中,光启尖端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动态)及市净率水平与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盈率(动态)及市净率均值相比较为接近,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业绩承诺,光启尖端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700万元、4,100万元、4,400万元和 4,800万元。光启尖端已完成2017年度承诺业绩;2018年上半年光启尖端收入和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涨,且根据其历史规律,光启尖端的经营业绩将在四季度集中实现。因此,公司判断并购光启尖端已确认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针对已确认的商誉,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问题五: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683,776.33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62.79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比例不足1%,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缓慢。你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转向报告》称,使用募集资金265,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8.83%。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各项目后续进展。
(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4条的规定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
(3)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出现《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5条规定的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是否出现该条款规定的其他应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初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将原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以增资的方式注入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变更完成后,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光启技术募投项目情况表

承诺投资项目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收到募集资金时间	项目变更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使用用途	建设期	达产期	使用金额差异是否已超过3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2017.1	2018.4.16	保定	499,617.80	5,062.79	基建及前期准备费用	2018年4月起两年	三年	是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17.1	–	深圳	144,000	217.78	设备及安装费	2017年1月起三年	不涉及	是
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新设项目)	是	2017.1	2018.4.16	全国21个省/市	40,950.00	0	0	2018年4月起三年	不涉及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新设项目)	是	2017.1	2018.4.16	深圳	10,459.13	0	0	2018年4月起三年	不涉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95,026.93	5,280.57				

2018年一季度,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所需土地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目已获得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开展施工设计及施工招投标等工作,后续还将陆续展开基建和有关设备的招投标等程序。鉴于公司在基础建设方面经验不足,施工方案前期论证用时较长,项目进度较原可研计划进度滞后。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拟租赁建筑物尚未交付使用,目前无法开展大规模建设,项目进度较原可研计划进度滞后。
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并寻找具体实施场所,目前正重点在北京、上海、沈阳、西安等地选择适合公司项目建设的物业。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目前还在与设备供应商洽谈信息化设备采购事宜。
二、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4条的规定进行核查的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4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分别出具了2017年半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及时披露。
公司的四个募投项目中,产业化项目存在变更情况,该项目建设期根据变更情况相应调整;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为新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未调整。经核查,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存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情形。出现差异的原因为:
1、公司在基础建设方面经验不足,施工方案前期论证用时较长,导致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较可研进度滞后。目前,募投项目所在地将进入冬季,气候条件和传统节日均会拖延施工进度,进度滞后的情况短期内难以改善。
2、截至目前,研发中心项目拟租赁的厂房尚未完成建筑施工,致使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难以开展大规模建设,若大量采购有关设备将出现无处存放的情况。公司一方面在密切关注拟租赁厂房的建设情况,也同时在项目所在城市寻找合适的可替代场地,并根据有关情况做好设备预订的前期准备与衔接工作。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出现《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5条规定的涉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情况
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各行业均面临各种新挑战,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持更谨慎态度。公司正就内外部环境的新变化对公司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是否变更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式、产品方向及进度等问题进行内部充分论证,即要让募投项目推动公司发展,又要在国内货币流动性紧张的形势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目前公司尚未形成正式方案,若形成有关方案,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暂未出现《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5条规定的涉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为1.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8.10%,占营业成本比重为80.86%;研发投入3,655.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7.16%,占营业成本比重为28.08%。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本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金额和占比。
(2)请结合同行业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重详细说明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的具体情况。
(3)请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金额和占比,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一、关于合并报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10,528.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588.68万元,其中:
1、为推动有关产业发展和落地,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起,陆续在洛阳、成都、沈阳、保定、雄安等地新设立了10户企业,并购光启尖端增加了4户企业,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14户企业。报告期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产生的管理费用为3,648万元(明细见下表),占本期管理费用34.65%;

项目	光启尖端	新设公司	合计
研发费	2,724.83	–	2,724.83
职工薪酬	84.62	320.35	404.97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52.71	20.87	173.58
业务招待费	84.02	2.48	86.50
办公通讯费	74.98	38.28	113.26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68	–	40.68
差旅费	16.38	6.83	23.21
保险费	0.16	–	0.16
租金、物业费	8.27	53.37	61.63
其他	8.12	11.26	19.38
合计	3,194.77	453.44	3,648.20

2、为推动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公司之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储备了一批项目管理人员,导致总人数较上年同期人员增加166人,职工薪酬支出增加2,095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差异
月均员工(人)	251	85	166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2,810	715	2,095
月均薪酬(万元/人、月)	1.87	1.69注	0.18

注:光启超材料自2017年2月开始配置人员,2017年上半年月人均薪酬按5个月计算。
3、公司之子公司光启超材料2017年4月租赁银星高科技工业园厂房、公司之子公司先进结构2017年8月租赁深圳市沙井新桥大庙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公司2017年10月租入容城县丽涛商贸广场部分房屋等,导致本期租赁费用增加639万。
上述三个原因是导致本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二、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重详细说明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发生3,656万元,占营业成本28.08%,主要为光启尖端发生的研发费,有关情况如下:

光启技术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上年同期	变动
研发人数(人)	110	63	47
其中:光启尖端	53	0	53
研发费(万元)	3,655.67	568.29	3,087.38
其中:光启尖端	2,724.83	0	2,724.83
研发项目数(个)	28	9	19
其中:光启尖端	20	0	20

报告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研发费及研发人员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但由于2017年12月收购光启尖端导致研发人员增加53人,新增大量研发项目,导致新增研发费用2,724.83万元。光启尖端的主要研发方向为超材料功能结构产品研制和开发、超材料高性能电磁罩、超材料高性能天线、超材料微结构专用新型材质研究等。
三、关于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合规性的说明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本期产生的研发投入,均为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未形成研发项目产品及研发项目开发收入,故本期发生的研发投入均予以费用化。
问题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净利润为-1,231.89万元,2017年光启超材料净利润为-3,771.80万元。请结合光启超材料经营状况说明其持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
2017年至2018年4月,光启超材料为募投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期间为募投项目作生产经营准备而发生的人员工资是亏损产生的主要原因。2018年4月之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至保定光启,相应的投入将逐渐过渡至保定光启,预计2018年度亏损较2017年度会有所减少。
公司的超材料智能结构业务正以"智能警务终端"为突破口切入公共安全领域,公司已开发了智能头盔、光电雷达、wifi探针等一系列智能警务终端产品。2018年7月,光启超材料与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的《成立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目前各方正在商谈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有关事宜;公司与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超材料警用智能头盔项目》等,以促进公司智能警务终端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快速进入市场。目前公司正与客户商谈相关供货协议,预计将在本年度内形成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也正积极探索光启超材料的商业模式,努力推动该公司早日实现扭亏转盈。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2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31)同时登载于2018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3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周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